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19-10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6,725,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5%；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731,989,27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0%。

●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刘连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9,439,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2%；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787,336,177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2%，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8%。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3 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1,257,253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5-053）。根据公司 2015、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该部分质押股份增至 288,765,956 股。2017 年 8 月 24 日，红豆集团将其中的 157,508,703 股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7-083）。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质押股份增至 183,760,154 股。2018 年 8 月 3 日，上述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9 年 12 月 23 日，红豆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锡山支行的上述 183,760,154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83,760,154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7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25% |
| 解质时间 |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 持股数量（股） | 1,566,725,586 |
| 持股比例 | 61.8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731,989,27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6.7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8.90% |

本次解质股份将根据经营需要确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